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日　　期：2022 年 3 月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一、说明 22
1.资金来源 22
2.采购人 22
3.采购代理机构 22
4.合格的投标人 22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
6.磋商费用 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3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10.磋商的语言 24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4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13.磋商报价和货币 25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5
1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17.磋商有效期 26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20.磋商截止期 27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7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五、磋商及评审 27
23.磋商及评审 27
23.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34
六、授予合同 34
24.成交通知书 34
25.成交结果公告 34
26.询问、质疑、投诉 34
27.签订合同 36
28.成交服务费 36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自查表 47
二、资格性文件 49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四、企业经营状况 56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57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58
六、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60
八、项目技术方案 61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2

十、其他文件说明.....63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5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2、服务明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投标人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供应商应当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过期，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6）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证件在年审或者换证期间，必须提供主管部门的受理审核证明材料。

报名登记及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室）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8 日9时30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室）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22年3月 28 日9时30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 17 日 至 2022年3月 2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 8632282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传真：0757- 86322820　　邮　　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新四路1号

联系人：汪小姐　　联系电话：0757- 86220746

传真：/　　邮编：528000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发布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3月 17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背景

本次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是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1]4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1]1662号）的目标任务。

以三次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0404）、盐碱地（1204）、沙地（1205）、裸土地（1206）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二、项目工作任务

按照部省有关要求、结合南海区实际情况安排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调查评价底图，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底数为4891个图斑。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收集相关工作成果和信息资料。获取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数据。

2.评价指标矢量化。对获取的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数据开展整合和矢量化工作，建立评价指标图层。

3.外业补充调查。对现有资料不能满足地方调查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并开展补充调查的矢量化工作，补充完善评价指标数据。

4.开展宜耕性评价。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对国家下发图斑和省级补充图斑逐一进行宜耕性评价。

5.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撰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并按照成果上报要求逐级上报。

6.配合完成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与汇总。根据省级核查和国家级核查的反馈意见，完成成果修改汇总上报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2年4月，全面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形成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初步成果。

2022年5月，根据省级审核意见，组织开展成果修改和报告编制工作

2022年6-7月，根据国家级审核意见，组织开展成果再次修改和报告编制工作。

2022年8月，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备注：具体时间安排按照国家和省级审核意见实际反馈时间确定）

三、项目成果要求

1.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2.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3.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四、成果质量要求

1.成交人必须按照《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成交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技术方案的要求，成果齐全、对国家下发评价图斑要逐一相应，图斑评价指标属性要与评价结果要一致，数据库质量检查合格。成果必须通过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最终审核。

4.成交人须按国家、省、市对成果数量的要求进行提供。

五、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南海区相关工作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上报工作。

六、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确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采购人负责提供工作开展所有基础数据资料，成交人须对所有基础基础数据资料实行严格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七、技术方案

（一）评价对象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对象为：国家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提取的其他草地（0404）、盐碱地（1204）、沙地（1205）、裸土地（1206）。对不在国家下发底图范围内，因局部小气候、灌溉条件等因素，地方认为宜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经省级统筹，可以进行补充调查评价。

（二）评价要求

本次调查评价数学基础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通过调查评价，将每项评价指标信息矢量化并标注到评价对象图斑属性信息表中，评价图斑每一指标均需要赋值。同一图斑评价结果出现部分宜耕、部分不宜耕时，以面积超过 50%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价结果，原则上不分割图斑。

（三）技术路线

1、国家统一制作调查评价底图。

国家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提取其他草地（0404）、盐碱地（1204）、沙地（1205）、裸土地（1206）地类图斑，与生态保护红线、年降水量、年积温和地形坡度等数据叠加，形成耕地后备资源内业评价初步结果，以县为单位，制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并下发各地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2、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 10 项指标进行评价，构建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

①生态条件：后备资源地块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或开发是否会导致土地退化、或引起地质灾害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会导致土地退化或引发地质灾害三个级别。

②地形坡度：后备资源地块地形坡度是否小于 25°。具体分为≤25°、＞25°两个级别。

③ ≥10℃年积温：后备资源地块是否位于年有效积温大于 1800℃的区域。具体分为≥1800℃、＜1800℃两个级别。

④年降水量：后备资源地块是否位于年降水量大于等于400mm区域或年降水量不足400mm但有灌溉条件。具体分为≥400mm、＜400mm有灌溉条件、＜400mm无灌溉条件三个级别。＜400mm有灌溉条件，需说明水资源状况，灌溉水源是地上水/地下水灌溉，地上水灌溉的需标明水源地名称及年可用水量。

⑥土壤质地：后备资源地块是否属于砾质土或更粗质地土壤。具体分为壤质、粘质或砂质、砾质或更粗质地两个级别。

⑥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后备资源地块土壤是否遭受污染。具体分为绿色、黄色或红色两个级别。

⑦盐渍化程度：后备资源地块土壤盐渍化程度是否在重度以下且有灌溉排水条件。具体分为无、轻度盐化和中度盐化，重度盐化有灌溉排水条件，重度盐化无灌溉排水条件三个级别。

⑧土壤pH值：后备资源地块pH值是否在4.0到9.5之间。具体分为4.0-9.5、≤4.0或≥9.5两个级别。

⑨土层厚度：后备资源地块是否满足大于等于60cm，或有客土土源。具体分为≥60cm、＜60cm有客土土源、＜60 cm无客土土源三个级别。

⑩耕作便利度：后备资源地块是否方便到达耕种，是否可持续利用。具体分为方便到达、不方便到达两个级别。

耕地后备资源——不宜耕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结果 评价指标	不宜耕
1	生态条件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内，或开发会导致土地退化、引发地质灾害
2	地形坡度	＞25°
3	≥10℃年积温	＜1800℃
4	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	降水量＜400mm且无灌溉条件
5	土壤质地	属于砾质土或更粗质地
6	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	土壤遭受污染（黄色或红色）
7	盐渍化程度	重度以上且无灌溉排水条件
8	土壤pH值	pH≥9.5或≤4.0
9	土层厚度	＜60cm且无客土土源
10	耕作便利度	难以到达耕种，难以持续利用

3、收集整理资料与指标矢量化。

①收集整理资料。

地方收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基础数据，以及气象、土壤普查、农业普查、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工作成果和信息资料。获取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数据。

②评价指标矢量化。

地方对获取的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数据开展整合和矢量化工作，建立评价指标图层。对收集的矢量评价指标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正射影像图与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匹配；对收集的纸质图件和文字描述的评价指标基础资料，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准进行矢量化，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成果。

县级全区域某一指标为同一值的，仍需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行政界线制作矢量数据。对于年降水量不足 400mm 但有灌溉条件地区需制作水资源状况矢量数据，标注灌溉范围，并注明灌溉水源是地上水/地下水灌溉，地上水灌溉的需标明水源地名称及年可用水量。

③外业补充调查。

若现有资料不能满足地方调查评价工作要求，包括资料不足、不实、不详、陈旧等，可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并开展补充调查的矢量化工作，补充完善评价指标数据。

4、开展宜耕性评价。

①国家下发图斑评价。

地方将生态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评价指标矢量数据与国家下发底图叠加，并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结果，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逐图斑标注指标值属性。其中，套合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显示已不属于四类评价对象地类的，应予以删除。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指标中任意一项为限制因素，则该图斑整体评价为不宜耕），对图斑逐一进行宜耕性评价。所有指标数据均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耕地后备资源，在评价结果中标注“GDHB”；评价指标数据有任一一项达不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不宜耕，在评价结果中标注“FHB”。

国家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底图图斑属性信息应内容完整，全面包含评价结果和评价指标数据，评价结果和每项指标均需赋值，不能为空。耕作便利度指标由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当地农业生产交通状况统一确定。

②地方补充调查评价。

对于不在国家下发底图范围内的，因局部小气候、灌溉条件等因素，个别地区年积温可以达到1800℃，或年降水量不足400mm但有灌溉条件的，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经省级统筹，可以进行补充调查评价。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提取地方认为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和裸土地，与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等评价指标数据进行叠加，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逐图斑标注指标值属性。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对图斑逐一进行宜耕性评价，所有指标数据均达到宜耕条件的图斑评价为耕地后备资源，建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图层。补充图斑属性信息应内容完整，全面包含评价结果和评价指标数据，评价结果和每项指标均需赋值，不能为空。

5、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

地方以县级为单位，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基础上，制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形成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和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

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撰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并按照成果上报要求逐级上报。

6、省级核查与汇总。

省级对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成果齐全性检查、规范性检查、地类一致性检查等。通过省级核查后，以县为单位由省统一汇总报送国家。汇总编制省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撰写省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7、国家级核查。

国家主要采用内业核查的形式，对地方提交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必要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调研核实。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成果齐全性检查。

检查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指标矢量数据、统计表、分析报告等是否齐全；检查省级分类型统计表和分析报告是否齐全。

②范围检查。

检查国家下发的图斑是否逐一响应；检查地方补充图斑是否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范围逐一对应，是否在变更调查县级行政界线范围内。

③地类一致性检查。

将评价结果为耕地后备资源图斑的地类信息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信息进行对比，不一致的提为疑问图斑，交地方复核确认。

④属性内容检查。

检查耕地后备资源图斑评价指标属性与评价结果的一致性。

8、数据库质量检查。

国家制定统一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规范，确保数据成果全国统一。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的质量检查主要包含数据完整性、数据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等方面，具体包括：

①数据完整性检查。

（1）成果数据是否完整，并满足组织目录和文件的命名要求。

（2）成果数据是否能正常打开。

②数据规范性检查。

（1）空间数据数学基础、空间要素图层命名、结构描述、字段内容及取值是否正确。

（2）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性。各要素是否存在线段自相交、碎片以及不规则多边形、悬挂点或伪节点等拓扑错误。

③逻辑一致性检查。

（1）有关联关系的属性内容是否逻辑一致，面积计算是否正确。

（2）统计表面积与数据库汇总面积是否一致，各类统计表表内、表间数据逻辑是否一致。

9、国家级数据库建设。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通过国家级检查后，国家组织开展国家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建设，将后备资源图斑相关属性信息对应挂接到国土调查图斑数据中，实现耕地后备资源与国土调查数据的集成。基于国家级数据库，对各类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进行统计汇总，开展数据分析工作。以县级为单位，将耕地后备资源

调查评价潜力数据下发至各省。

10、数据汇总分析。

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调查评价数据分布特点及各省、县评价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结合社会、经济、人口、生态等情况，对全国各类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和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的合理化建议，编写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11、预期成果

（一）国家级成果。

- 国家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
-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规范

（二）省级成果。

- 省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省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三）县级成果。

-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附件：1.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2.成果提交格式要求
3.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提纲

附件 1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合计	宜耕其他草地	宜耕盐碱地	宜耕沙地	宜耕裸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注：列 3 合计等于列 4~列 7 统计结果之和。

附件 2

成果提交格式要求

以省为单位建立目录，以县为单位建立子目录，按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没做的不用提交）分别存储文件。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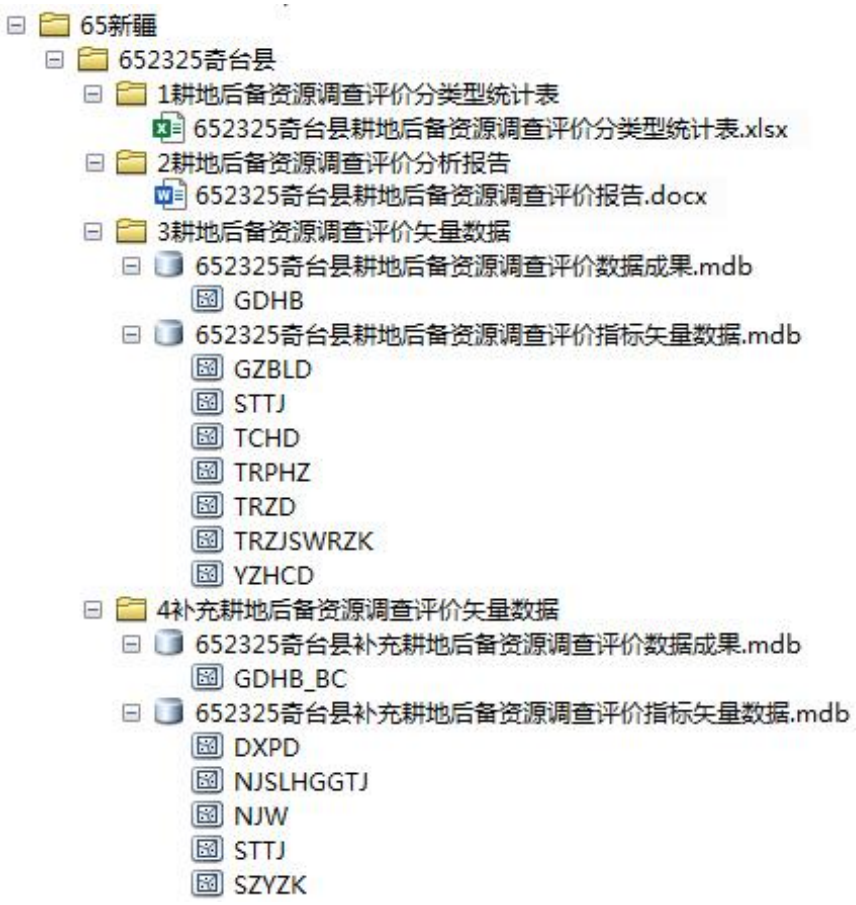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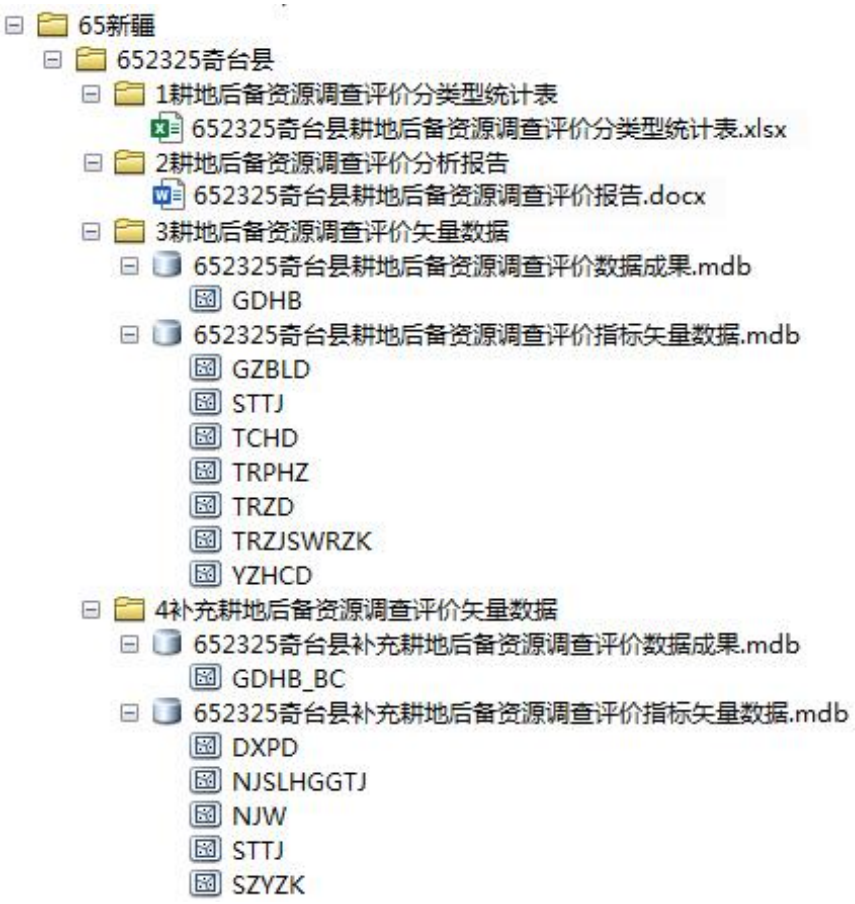
65新疆
652325奇台县
1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652325奇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xlsx
2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652325奇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报告.docx
3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652325奇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mdb
GDHB
652325奇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mdb
GZBLD
STTJ
TCHD
TRPHZ
TRZD
TRZJSWRZK
YZHCD
4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652325奇台县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mdb
GDHB_BC
652325奇台县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mdb
DXPD
NJSLHGGTJ
NJW
STTJ
SZYZK

附件 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提纲

报告应以本区域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本素材，吸收相关研究成果，结合耕地后备资源属性和社会经济环境，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统一的原则，进行综合分析，全面系统的论述本区域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特点及其开发潜力，提出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的途径与措施。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概述本次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任务的来源、背景，调查的目的、意义，工作起止时间、开展和完成情况；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意义、内容和其他必要说明。

简述本区域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辖区总面积、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基本情况等。

对本地区水资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包括周边可用水资源条件、灌溉条件、水利工程等状况。

二、　　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

自然环境条件包括气候、地质、地貌、水文、土壤、植被等；社会经济条件包括民族、人口与劳力、科技文化及其区位特征等。

三、　　耕地后备资源综述与评价

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过程、评价方法、成果质量控制；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与分布特点等。

四、　　区域水资源利用状况分析

包括区域年降水情况，地下水现状及利用状况，地上水现状及工业、农业等用水状况、可灌溉范围、水源地或大型水利用工程名称及年可用水量。

五、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潜力与制约因素分析

对本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潜力进行总体分析，对影响后备资源开发的自然、社会、经济等影响因素进行系统分析。

六、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战略

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需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目标、方针、对策等。

商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1、采购货币为人民币报价。 2、招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培训、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设备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金等。服务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亦已包含在该费用中。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中标人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成果提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提交省厅，省厅检查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备注：** 1、中标人请款时必须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2、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70 日内形成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并提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交付方式：验收交付 3、交付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4	保密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及

		项目资料保密的责任。
5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与要求：以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核查为准。 2、验收标准：根据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文件等。
6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及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7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即服务范围和内容、执行技术标准、上交成果及其它需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需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已收取的款项应在采购人拒收成果后五日内退回，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从逾期完成整改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未能在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成果提交最终日期之前完成成果上报的，或上报的资料未通过审核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导致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未能按时上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需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已收取的款项应在采购人终止合同后五日内退回，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其他经济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总价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5、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或有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以及弄虚作假的，属于中标人根本违约，除依照合同最严格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其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将其纳入采购人采购对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从该资金中支付。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简称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梁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 8632282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 86322820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2 任何借资质磋商、转包的磋商、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磋商，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6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人才能参加磋商。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市场调查、提供方案步骤、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磋商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其他文件说明

7.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7.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

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 ）。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企业经营状况；

5）磋商报价一览表；

6）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7）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8）项目技术方案；

9）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自查表”、“资格性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另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二份（每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不加密，不带病毒。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13.1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2 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 / 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1）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6.6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4）投标人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磋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联合体参加投标，需投标单位签名盖章的地方，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除非规定应由联合体一般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否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多提供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

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2 年 X 月 XX 日 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0. 磋商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磋商的时间不迟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仪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须**

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或磋商代表的身份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

（2）磋商仪式上，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23.2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按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23.3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3.4 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

23.5 磋商次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磋商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3.6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1）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投标人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的磋商报价。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以响应投标人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

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7）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①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②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b）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c）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d）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及有关承诺不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

e）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1）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投标人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7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充分理由的）。

c）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d）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23.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23.9.1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23.9.2评分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colspan="3">价格</td><td>10</td></tr>
<tr><td colspan="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table>
<tr><th>序号</th><th>情形</th><th>价格扣除比例</th><th>计算公式</th></tr>
<tr><td>1</td><td>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td><td>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td><td>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td></tr>
</table>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价格）×10</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 colspan="3">技术部分</td><td>50</td></tr>
<tr><td>序</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able>

号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设意见与建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得 10 分； 良：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得 6 分； 中：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较低，得 2 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8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所采用技术手段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实施方案完整，采用的技术手段科学和合理，得 18 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采用的技术手段基本科学和合理的，得 12 分； 中：提出实施方案，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科学和不合理的，得 6 分。 差：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10	根据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人力物力配置、保障进度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科学，得 10 分。 良：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要求，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 中：基本能够符合采购人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要求，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国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和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技术团队	8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技术团队（不含项目经理）人员中具有国土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	9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	2	企业获奖情况	10	（1）供应商获得过自然资源部（或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10 分； （2）获得过省自然资源厅（或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4 分； （3）获得过地级市自然资源局（或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10 分。 **注：获得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须以投标人名义获得，个人获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9	（1）供应商获得过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获得过自然资源部或国土资源管理部或国土行业协会颁发的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5 分，本小

			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需以投标人名义获得，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价格评分标准

①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

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3）评标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3.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2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公告评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6.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质疑期限：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 汪小姐

联系电话： 0757- 86220746

邮编：528200

2）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 86322820

邮编：528200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向中标单位收取，计算基数为中标（成交）价。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2166511

开户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XJCG202201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工作任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

3．.....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培训、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设备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金等。服务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亦已包含在该费用中。

三、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成果提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提交省厅，省厅检查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备注：

1、乙方请款时必须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70日内形成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并提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交付方式：验收交付

3、交付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五、保密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及项目资料保密的责任。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与要求：以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核查为准。

2、验收标准：根据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文件等。

七、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及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即服务范围和内容、执行技术标准、上交成果及其它需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在甲方拒收成果后五日内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逾期完成整改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在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成果提交最终日期之前完成成果上报的，或上报的资料未通过审核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导致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未能按时上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五日内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总价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对甲方及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或有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以及弄虚作假的，属于乙方根本违约，除依照合同最严格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其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将其纳入甲方采购对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通知条款：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等以合同所列的联系地址和方式进行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送达、将书面通知张贴在联系地址等），一方寄出相关文件或物品后，另一方签收文件时或寄出满七天，或电子通知发送完毕或张贴通知完毕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联系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若一方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该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他方，因一方逾期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电子邮箱：

投标人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登记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

签字生效日期：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 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通过 □不通过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结果页面的打印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7	供应商应当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资质，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8	满足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 □不通过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页后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声明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2				
3				
4				

注：1. 提供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经营状况

1.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01	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后，其中投标到本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为_____元。

注：

1.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型以上的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以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容逐项回应，若投标人未填写，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无差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014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项：

1、对项目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经理；

5、项目技术团队；

6、.....

【注：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1）按综合评分要求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一__份
副本__二__份
电子文件__二__份

磋商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

磋商人联系电话：

磋商人传真：

在 2022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2、磋商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2022 年___月___日上午__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邮箱：gdxjzb@163.com,
联系电话：0757- 86322820

投 标 确 认 书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我单位已报名领取了采购文件，并详细阅读和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1、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2、因故放弃投标）。

特致此函。

单位名称（签公章）：

年　　月　　日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或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公司确认。